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所分拆之本公司股份(「分拆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元之股份(「股份分拆」)，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分拆以及有關或因股份分拆而產生之任何交易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簽立所有契約、文據或文件。」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修訂，並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i) 第66條

(aa) 於第三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詞句後面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bb) 刪除第 66(d) 條句末的句號並以分號代替，並在分號後面加入「或」一字。

(cc) 在第 66(d) 條後面加入以下新增第 66(e) 條：—

「(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各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

(ii) 第 68 條

刪除第二句整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本公司方須作該等披露。」

(iii) 第 84(2) 條

刪除第一句整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iv) 第 86(3) 條

刪除第二句中「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屆」之後的「週年」一詞；

(v) 第 86(5) 條

刪除第 86(5)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第 86(5) 條取代：—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如何訂明(但須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vi) 第 87 條

(aa) 刪除第 87(1) 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7.(1) 雖有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

(bb)於第87(2)條第一行中的「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詞後面加入下列詞語：－

「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cc)刪除第87(2)條最後一句的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由董事根據第86(3)條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人數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vii)第92條

刪除第三句中的「吾等」一詞並以「彼」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